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吉县财政局文件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人社发〔2022〕41号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吉县财政局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7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湖政发〔2022〕16号)和《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及待遇标准的通知》(安政办发〔2011〕1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原按 23000 元标准缴费的人员，其月基本生活保障金按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917 元调整为 1035 元，原按 13800 元标准缴费的人员，从 550 元调整为 621 元。

二、在安政办发〔2011〕144 号文件实施前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制度的人员，月享受 285-305 元生活补助金的，每人每月增发 10 元，月享受 345-365 元的，每人每月增发 15 元，月享受 420-435 元的，每人每月增发 20 元。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吉县财政局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社保中心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